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受第一大客户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情形，除前期已披露债务逾期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逾期本金合计 56,974.58 万元。

新增债务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未还本金（万元）	逾期或宣布提前到期日	备注
1	广田集团	渤海信托	39,500.00	2022年6月24日	宣布提前到期
2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980.00	2022年6月27日	
3	广田集团	中信银行	16,440.00	2022年6月28日	
4	广田集团	兴业银行	54.58	2022年6月29日	
合并			56,974.58	——	

备注：上表中列示的逾期本金，均不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

## 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持续与上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积极协商，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银行债务逾期事项。

2、公司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3、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